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3 月 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391548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 110 年 1 月 20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079854 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
二、組成：
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(含體育班召集人 1 人),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,由校長兼任,各相關行政人員(3-5 人)、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(4-7 人)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(1-2 人);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,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任務：

- 1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2、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：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- 3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- 4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,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- 5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- 6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- 7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選導師。
- 8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
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):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	職 稱	現 職	姓 名	負 責 事 項	備 註
1	主任委員	校 長		召集會議，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相關事宜。	
2	委 員	學務主任		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，推動體育班之實施、協調與成果評估。	
3	委 員	體育組長		規劃體育班行政業務、事務聯繫、資料成果彙整工作。	
4	委 員	體育班召集人		執行體育班行政業務、事務聯繫、資料成果彙整工作。	110 新設
5	委 員	教務主任		體育班學生課程及教學規劃、學習輔導及學科補救教學事宜。 體育班學生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相關事宜。 協辦具體育專才之普通班學生轉入體育班事宜。	
6	委 員	輔導主任		協辦體育班招生事宜。 協助體育班教師、教練提升輔導專業知能。 輔導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，及提供升學進路輔導諮詢。	
7	委 員	總務主任		依規定協辦體育班各項場館、設施之採購及維護管理。	
8	委 員	體育班導師		體育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。	
9	委 員	體育班導師		體育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。	
10	委 員	體育班導師		體育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。	
11	委 員	專任教練 (手球)		規劃及執行手球隊訓練、督導訓練及競賽相關事宜。 輔導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，及提供升學進路輔導諮詢。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。	
12	委 員	體育教師 (籃球)		規劃及執行手球隊訓練、督導訓練及競賽相關事宜。 輔導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，及提供升學進路輔導諮詢。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。	
13	委 員	體育教師 (羽球)		規劃及執行手球隊訓練、督導訓練及競賽相關事宜。 輔導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，及提供升學進路輔導諮詢。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、紀錄、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。	
14	委 員	家長代表		協助體育班實施計劃各項事宜。	請家長 會推舉 (男性為 佳)
15	委 員	家長代表		協助體育班實施計劃各項事宜。	請家長 會推舉

列席:家長代表(邀請各個專項、各年級)